



漫长的诉讼

[美国] 乔纳森·哈尔 著

黄乔生 译

当代外国流行小说名篇丛书

译林出版社

X563
HE

1712.4



漫长的诉讼

A CIVIL ACTION

[美国] 乔纳森·哈里斯 黄乔生 译

译林出版社

版权声明

经作者和大苹果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授权,本社享有本书国际中文简体字本专有出版权。

- 丛 书 名 当代外国流行小说名篇丛书
书 名 漫长的诉讼
A Civil Action
作 者 [美国]乔纳森·哈尔
Jonathan Harr
译 者 黄乔生
责任编辑 米农
原文出版 Vintage Books, 1996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印 刷 海门印刷厂(地址:海门县)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8.125
插 页 2
字 数 443 千
版 次 1998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567-773-5/I·449
定 价 22.00 元

译林版图书凡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译 序

当初读这本书的英文原著时，我一下子就产生了这样的联想：作者写作时可能有虚构的成分，虽说内容简介上特别注明是纯粹的“纪实文学”。我觉得作者可能想到了十九世纪挪威著名剧作家亨利克·易卜生，因为写的都是水污染问题，而且这本书的主人公，律师施利特曼，跟易卜生剧作《人民公敌》中的主人公，医生斯托克曼，名字上竟有些押韵。我这种感觉当然是多余的，看上去就知道，书中人物，除了三个无关紧要的人用了假名外，其余均是真名实姓。根据“后记”中的说明，我们现在在美国，还能找到大部分人——他们大多数是律师，而主人公由于在这个水污染案的诉讼中惨败，已经退出法律界，现住麻省比佛利。

惨败，是的，从这一点上说，我在读这本书时产生的文学史上的联想并不是多余的。在易卜生的作品中，斯托克曼也是一个失败者，他的敌人很多，几乎全市的人都反对他，而且他的哥哥（市长）在水污染问题上最恨他多嘴多舌。本来如果温泉建成，可以办成旅游胜地，四面八方的游客会蜂拥而至，给他们的城市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特别给像斯托克曼的哥哥这样的当权者更多的好处。然而现在被医生斯托克曼一搅和，好事变坏了，人们会知道了温泉中含有有害物质，对人体不但没有好处，还有坏处，谁还会来洗浴呢？费尽辛苦修建的铁路不是要闲置吗？那些投资者怎能坐视金钱有去无回？所以市政当局竭力阻挠斯托克曼公布他的研究成果。而医生呢，本着对人们负责的精神和医生的良心，坚决要说出

事实真相。市政当局采用种种手段，诽谤斯托克曼，说他存心不良，要搞垮当地经济，要大家不要相信他的胡说。“人民”的力量是强大的，市政当局代表着“人民”，在舆论的引导下，市民们深信斯托克曼是一个坏人，于是他的孩子被赶出学校，他的住宅遭到围攻，他被宣布为“人民公敌”。

同样，在这部书中，这个叫沃伯恩的城市的一个地区的饮用水受了化学品的污染，污染源是两家工厂的排污沟。这两家工厂地处所谓“开发区”，是众多工厂中的两个，这个区是城市新发展的动力和新的契机，市政府很关心并且要给予特别的照顾。据书中披露的材料，有些市府官员和议员在这个地区的地产买卖上获得了一定的利益，因此要给这些工厂和这个开发区政策上的倾斜。听到有关饮用水污染的报道，市长和一些议员就大为光火，指责环保部门和新闻记者是“危言耸听”，是在破坏本地经济建设——水污染被说得这么严重，很多人生皮肤病，十几个孩子患白血病，五个孩子死亡，谁还会来投资建厂？地价将会一落千丈！经济要萎缩！

经济利益和人们的健康以及生活环境的矛盾，在一百多年后仍然没有彻底解决，并且由此生出的问题越来越严重。这是高度发达的工业产生的恶果。沃伯恩的污染比起《人民公敌》里的水污染更难对付。

但实际上，问题是应当能够解决的，只要人们给予足够的重视。解铃还须系铃人。高度发达的科学技术，会解决它自身带来的危害。关键是人的问题。人的意识，人的责任心，人的良心。我们看到，这次的诉讼中，仍然是人的意识在起决定作用，是人为的销毁证据，造成了原告的赔偿要求不能得到合理的满足。当然也是因为人的势力，是律师施利特曼本着对社会的责任心，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同情，勇敢地承担了这个被律师界称为“无底洞”的案子。

虽然施利特曼最终失败了，但他的努力使受害者家庭获得了

部分赔偿,并且唤起了政府部门和社会舆论的注意。沃伯恩那两口被污染的饮用水井不但被关闭,而且进行了彻底的清洗,就连附近的河床也开始进行清淤,作为污染源的工厂也被迁走了。从这个意义上说,施利特曼律师比斯托克曼医生幸运,他的失败和破产里含有胜利的成分。

二

这是一本描写诉讼过程的书,具体地说是民事诉讼案的调查、取证和庭审过程。作者跟踪原告方的律师,进行实地采访,所以提供了第一手材料,除了取证和庭审的细节,也有律师们的日常生活,包括心理活动。

译者初看原书,看到那些患白血病的孩子们进行化疗的惨状及他们的家长所受的心理压力和失去孩子的痛苦,不由得对污染饮用水井的化工厂怒火中烧,心想,这个案子没有问题,一定是原告获胜。以前从文学和影视作品中也看过美国法庭审判的场面,先由律师讲述原告受害的过程及其痛苦的严重程度,要求陪审团(在美国,是陪审团而不是法官决定被告是否有罪)给被告以赔偿。陪审团经过审议,把最终的审判决定交给法官,法官当庭宣读。这个场面在《漫长的诉讼》中也出现了,只不过曲曲折折有些复杂,而且陪审团内部发生了分歧,有的人认为被告有责任,有的则持相反的意见,争论很长时间,结果陪审团交给法官的决定不完全也不确定,这导致了其中一个被告逃脱。事后,政府部门派到现场的勘探队发现了这家制革厂的确使用过化学品,是井水的一个污染源,可惜为时已晚,诉讼已被终止,翻案已不可能。

作为法律的门外汉,我虽不能对法律尤其是美国法律加以议论,但作为一个读者,读了并且翻译了这本书后,对那套法律的复

杂的体系也有了一些粗浅的想法。美国是法律制度最发达的国家之一,据说律师非常多,而且这个行业也是收入比较高的行业之一。这一点从书中也可以看出来,律师事务所多,不断有事务所破产,也不断有新的事务所成立。如主人公施利特曼想开业当辩护律师,就立即成立一个个体户似的事务所。刚开始也许因为没有名气,闲了几个月没事干,后来有了案子,代理的第一个案子就为客户赢得一百多万美元的赔偿。大的律师事务所里成年堆着数不清的案子,怎么也办不完,有许多案子,如书中所说,在卷宗里“老死”了。可见律师多也是有原因的,美国的官司也委实不少。

美国人对这种官司太多律师太多的情况何尝不厌烦呢。这本书中就有个律师恨恨地说,美国人的宗教不是别的,就是法律。试想,把法律当作宗教来信,可见法律是多么重要了。书中人物在受了美国法律制度伤害的时候,说出这样的话,允许有夸张的成分,但大致不差,记得著名的美国研究专家、法国学者阿历克西·德·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就说过:美国人生活中最显著而且令人赞赏的事情,莫过于对法律的广泛研究(one of the most striking and salutary things in American life is the widespread study of law)。

书中有好几个律师对美国的法律都持批评的态度,对其中有些条条表示了不满。美国的法律是美国人制订的,由美国人在它的面前享受人人平等的权利,我们外人本没有插嘴的必要。而且对法律,我也是个十足的外行,没有资格来议论。但既然翻译了这本书,就不能不有些感触,对其中的一些感到困惑的地方也不免发生疑问,想来说几句闲话。因为对美国法律缺乏全面了解,说得不对的地方,就请美国法律界本着中国古训的精神,“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吧。而如果说我干涉了美国的“内政”,觉得我可恶,甚至还到北京市西城区来起诉我,那就使我很担心也很害怕了。我这种担心和害怕不是没有理由的,因为书中的老法官斯金纳先生在法

庭上经常生气，有一次否决了原告方的动议，对方批评他时，他便恶声恶气地说：“合众国可以同任何人打官司。”

我的疑惑和不满之处有两点。

首先，这位老法官太老。世界上特别是亚洲好多国家的人们都不满于老年政治，说国家被疾病缠身、固执己见的老年人统治着，容易出问题，结果必然要减少争论，限制自由思想和自由言论，实行专制独裁，因为他的精力有限，不可能耐心地听各方面的意见，并且因为腿脚不便，要尽量减少活动，最好是呆在家里，闭关自守。最可怕的是抓住权力不放手，不但不注意培养接班人，还千方百计打击对自己的位置有威胁的人，其结果，往往造成己身之后发了“大洪水”，争权夺利的战争使国家的元气大伤。

现在，就这本书中所记的事实来看，美国是否存在着一个老年法制的问题呢？美国联邦法院波士顿地区法庭的法官斯金纳先生（他目前已经退休），在审判这个水污染案的时候，年龄已经不小了。我不知道美国法官的年龄构成究竟怎样，斯金纳法官算不算最老的，但从书中看，他在庭审中似乎经常显得不耐烦。也许是疲劳导致了精神不集中，也许是律师们的无谓争论使他恼怒。有一次，他的头歪在椅背上打起盹来。律师中有一个年龄较大的，费舍尔，在法庭上也曾睡过去，但他是律师，如果因为自己不卖力气而输掉官司，怨不得别人。而法官就不同，他必须做到公正和公平，因为年龄太大对案件显出不耐烦，或者进而无所谓地随便加以处置，那就会带来不良后果，使正义和真实不能充分展示。法官的劳累和身体虚弱，连陪审团的成员们都注意到了，书中的一个情节说明了这一点，他们看见法官每天进法庭时，竟连推门的力气都没有，就送给他一个制门器。

本书作者目睹了整个审判过程，从行文上看，他对老法官也颇有微词。老法官的刚愎自用，使原告方的律师特别是施利特曼很不满，作者记录了施利特曼多次咒骂法官的话。在官司彻底了结

后，施利特曼甚至产生了一个幻象，要冲到法官面前，揪住他那布满折皱的脖颈，将他掐死。

幻象终究还是幻象，他没有这样的胆量。美国法律赋予斯金纳法官神圣的权力。如果因不服法官的裁决而动手从肉体上消灭他，根本不济事，只能向更高级的法院申诉。事实上，施利特曼也这么做了。但效果不好。他和他的同伴原以为事实很清楚，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应该能纠正斯金纳法官的错误。但结果令他失望。

这就牵涉到另一个问题。我觉得如果有人对法院的判决不服，上诉到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这些法院应该进行认真的审理。但书中所记事件的过程却令人不解，上诉法院认为被告律师有隐瞒证据的行为，导致原审判不公平，但它并没有立即纠正，而是将案子发还给斯金纳法官主持的法庭，让他重新进行询问和审理。我看到这里时，心想，这个案子到此结束了，原告律师不必再下什么功夫。但施利特曼还是抱着很大希望继续调查，千里迢迢地跑了好几个地方，搞了几个月的辩论，结果不出所料，斯金纳法官维持自己原来的决定，并且宣布这个案子彻底结束了，不允许再提出上诉。

为什么我这么悲观地预料原告律师没有获胜的希望了呢？是我对老法官斯金纳先生产生了恶感，知道他顽固，不可能承认自己会犯错误吗？这也许是其中一个因素。但主要的是因为想到了中国的一种情况。以前，在法律不很健全的时代，常见这样的事，某单位某人对领导的某种行为不满，或者认为是违犯了法纪，写材料上告到上级部门，上级部门呢，在上面批上一些“请认真调查，严肃处理”之类的字，发还给这个单位。领导看了这些材料，有几个能敢于纠正错误，甚至感谢和嘉奖反映问题的人的？大多数不是明目张胆地打击报复，就是暗暗地给反映者穿若干双小鞋。有些事件越闹越大，竟有出了人命的，屡屡见于报端，到现在，这种做法虽

然得到纠正,但那些事件还记忆犹新。所以看到书中这个情节,马上就有了联想和类比。

美国的法律号称完善,怎么连这一点都没有想到呢?上诉法院在发还案子的时候,就没有想到斯金纳法官有可能坚持原来意见,即便发现自己有错误,也会竭力掩盖吗?

上诉法院的决定是最后的决定,按照美国法律的“已决事件律”——对已决事件不得再提起上诉——这个水污染大案终于画上了句号。

获胜的一方当然高兴,原告的律师倾家荡产,负债累累,悄然退出法律界,对这个法律制度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他的一个合作者,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对这种法律制度产生了怀疑,本书作者在他的课堂上听见他说,他以前总认为只要有了足够的证据,是会赢得案子的,但经过这个水污染案后,他的想法变了。也许他现在还在课堂上抱怨法律有不公正之处,更可能还在研究改革的办法呢。

三

关于这本书的艺术价值,似乎没有什么可说的。它是纪实文学,按美国的说法是非虚构文学,书中所记一切事都是真实的,除了几个人名因为特殊原因加以改动,作者都做了说明。

说起纪实文学,仿佛比其他文字更能吸引读者,因为人和事是真的。前些年,中国也很流行这种文字,通常称为报告文学,这几年似乎有些消歇。我对于纪实文学,以前也是爱看的,现在兴趣大减。

问题就出在“实”字上,到底实不实,谁说了算呢?找不到裁判。作者显然没有这样的资格。前几年看报告文学,这个先进人

物,那个传奇人物,写得天花乱坠,读得激动不已。可是,时间长了,就发现了一些问题。那就是不实。有的人物,根本算不上先进,却也当做先进写,更有的人,作恶多端,称霸一方,竟被写成英雄人物。还有的人只是因为想成名,拿几个钱,雇个新闻记者或小作家写几篇报告文学,发表在刊物上。宣传的效果是很大的,写来写去,真有的人被捧上了天。但虚构的终究不能长久,有的后来重重地摔下来,打破了喜欢读人物传记和报告文学的读者的美梦:原来这个所谓“高尚”的人品质低劣,甚至是个罪犯!

回过头来,还是觉得虚构文学可读。因为虚构文学的作者一开始就告诉你,我书中描写的内容是虚构的,不是真人真事,有些还要煞有介事让读者切勿对号入座,与现实人事相似之处,纯粹出于巧合,等等。然而读者却能从中得到有益的东西,虚构中自有真实,文学表现的是必然有的事,比历史往往更集中地反映了真理,这是古希腊哲人亚里士多德的名言。即便从这些文字中看到虚假的成分,也只能怪作者技巧上有欠缺。假中见真,使人高兴,而如果在报告文学中看到虚假,所谓真中见假,却像吃了苍蝇一样难受。这就是我最近很反感看纪实文学的缘故,推而广之,连人物传记、回忆录也都不愿看了,实在是怕受骗。

其实纪实文学是很难写好的。本书的作者在大学里教授非虚构文学写作课,精通此道。他写这本书,下的功夫也相当大。在长达七八年的案件调查、取证和审判过程中,他紧紧跟随原告律师,记录其工作细节和谈话内容。据他说,书中的情节全部是实际发生过的,大多数情况下是自己在场,自己不在场的时候,根据的是当事人的叙述,而且不只听一个人叙述,要听所有在场人的叙述,然后加以甄别,决定取舍。

在书后的关于资料来源的说明中,他特别提到有几场人物对话,说在他们谈话的时候,他就在旁边听着。只是因为叙述的要求,自己不能在书中出现罢了。作者对纪实文学这种严肃认真的

态度,令人钦佩,虽然我们如果更多疑一些的话,还可以对他的叙述的真实性提问。因为在这个包装技术极为发达、什么都能造假的时代,信誓旦旦本身也可能是假的。

《左传》上的“浑良夫梦中之噪”,载入史书,有人可以问难道:梦中的话,你是怎么知道的?古代的纪传体史书上尽多这样的情节。如果怀疑起来,真是不胜其烦。时下坊间流行的一些记载伟人生平事迹的书,也很多这样的情节。有些纯属私生活范围的事,写来十分逼真,惟妙惟肖。让人怀疑这位据说是伟人身边工作人员的作者像我们上大学时住集体宿舍一样,是和伟人住在一屋的。这些文字,刚看一点时,觉得新奇,因为伟人的生活总是显得很神秘,看得多了,就觉得平常,看得太多了,也免不了怀疑和恶心,对于伟人、对于伟人的随从以及写这类文字的所谓作家慢慢地减少了尊敬。

此外还有选材时的标准问题。作者的确去做了实地采访和调查,然而他在很多事件中只选择对他要表现的主题有用和有利的,其结果一定造成以偏概全。

初读这部书时,我对它的真实性也很想证明一下,曾托朋友在互联网上撒了几网,但无所收获,后来想想,这也是多余,那些律师们只在美国法律范围内活动,到网里来有什么用呢?他们不打国际官司。

那么,我们就把这部书中记录的事件当做真实来对待,又如何呢?

拉拉杂杂地写了这么多,实在有些言不及义。美国的法律如何,其实与中国人不甚相干,我们只是因为同情那些受害者(他们和我们一样是人类),因此不能不对这个事件发表评论。与此相关的,本书的真实性问题与我们中国读者的关系在于,我们可以拿书中写的事件做一种借鉴。书中写的这种水污染,我想在正快速发展经济的中国是存在的,只不过没有书中写的那么严重。环境问

题是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每天都提醒着我们注意。这正是我在翻译这本书时感想最多的一个方面。

书翻译到一半的时候，正值夏天。今年北京夏天的天气出奇地热，每天汗流浹背、气喘吁吁地读写，对天热不能不有些怨言。据说，这就是因为全球环境恶化，产生了所谓温室效应，导致地球变暖。因此，夸大一点说，这个译本是战高温、抗酷暑的产物，是艰苦奋斗、战胜恶劣环境的成果。因为付出的代价高，所以不免产生敝帚自珍的心情。译稿完成，坐下来写序言，本来计划写几句就打住的，现在已经写了好几页，还意犹未尽。

我在译书时，一方面对美国沃伯恩这个城市的受害居民表示同情，一方面心里也惴惴不安地注意自己周围的水。北京的水似乎没有问题，我还没有喝出异味来。今年夏天，正好赶上世界水日，北京街头进行了宣传，看了资料才知道，全世界的缺水情况至为严重，我们所在的亚洲情形更糟。中国呢，别的且不提，我们的命脉之一的黄河，到了一年有半年多断流的程度。这可不是一个好兆头！应该赶紧采取对策。

尤其令人担忧的是水污染问题。海河污染严重，淮河里几乎无鱼，也就是说靠河生存的多少人民不能再喝河水了。他们会不会有一天要离开家乡，到别的地方谋生呢？真不知道他们能往哪里去。唯一的办法是加紧治理，新闻报道上说，政府正在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关闭几百家工厂，截断污染源，听起来使人振奋。

更令人不安的是，水的问题比较容易被人看见和尝出来，而空气里的问题就不可捉摸了。如今，住在大城市里，有时候分明感觉到吸入一些异样的东西。大街上汽车之流几乎没有间断。以前吃过饭，还可以在街旁散散步，现在与车流肩并肩前行，无异于慢性自杀。那么，只好躲在屋里，然而空气这东西是无孔不入的。

电视上每天都有天气预报，方便群众，但似乎还不够，地方的电视台应该每天发布空气质量测试结果，在今后工业越来越发达

的时代里,后者会显得更加重要。

经过宣传教育,我们这些普通不懂科学的人们也知道了污染的危害和保健的好处。如今,好多城市居民开始喝纯净水、太空水之类经过净化的水。今年,北京风行一种活动,到西郊香山背泉水回来喝,传说可以治病,被称为“神水”。旧社会,皇上用的就是这里的水,每天早上由盖着黄布的车装载,经西直门运抵紫禁城。这个传说越传越神,背水的人越来越多,排起了长队。今年秋天,我陪一个朋友去樱桃沟游览时,被那壮观的景象震惊了。最近看电视报道,在人的长队以外,还排起了汽车的长龙。但报道说,因为取水的人太多,那些泉眼将要干涸……

撇开盲目从众、不科学的解释和一点帝王崇拜思想外,如果说从这个现象看出北京老百姓对环境状况和饮用水质量的警觉提高了,总是没有大错的。

怎样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保护好环境,避免重蹈发达国家的覆辙,是中国人当前面临的一个极重大的问题。我希望这本书能有助于引起读者对环境问题的关注。

黄乔生

1997年12月23日

于北京阜内之宫门口

作者致读者

这是一部非虚构作品。书中所有的人和事都是真实的,大多数材料来自作者本人自 1986 年冬天开始历时八年的观察和同当事人的不断接触。卷帙浩繁的官方记录,特别是大约五万多页的证词和庭审记录副本,是另一个重要资料来源。读者可以查看书后关于资料来源的说明和作者的鸣谢。

乔纳森·哈尔

目 录

译序	1
波士顿:1986 年 7 月	1
沃伯恩:1966 年夏	9
律师	57
第十一条规则	95
孤儿与狗	137
调查	167
训诫	219
十亿美元的查理	261
费舍尔的乞求	297
审判	329
警戒	423
谈判	451
捉迷藏	503
后记	551
关于资料来源的说明	554
鸣谢	560

波士顿：1986 年 7 月